

議決案執行情形

案 由：為請市府從速廢止本市里幹事違章建築查報辦法以維規定案。

第一屆第四次大會議員提案市府執行情形

壹、民政部門

四大提——六八
民政——〇〇一

提案人：鄭惠芝 楊黃秀玉
荆鳳崗

案 由：建議市府從速準備大量「樹苗」「花種」於61年植樹節普發全市區、里、鄰、戶種植俾加速改善環境衛生，實現「都市鄉村化」與「美化都市觀瞻」而達現代化世界標準的新境界案。

執行情形：查本府現有苗圃四處、花圃一處，面積僅五・二公頃，培育花木數量有限，無法配合供應本市綠化所需數量，經常仍需向外採購供應，查植樹節供應市民花木種植意見甚佳，惟因限於人力財源事實上無法大量供應全市各區里鄰所需花木。（承辦單位：工務局）

案 由：為請將信義市場二樓變更用途作爲里民大會集會所暨圖書館和民衆活動中必案。

執行情形：查本案經於去年八月十三日經本府有關單位協調結果，除因圖書館無是項預算不能配合外，並決議：

「一、該市場二樓約三百坪，里民集會所僅需一百坪，建設局將來處理時，保留併入考慮，並與民政局連絡。二、各機關如有另外用途，可逕與建設局連絡。」紀錄在卷。（承辦位：民政局）

提案人：周陳阿春 高惠子

四大提——一九
民政——〇〇二